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
专项说明

依照《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相关资料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如下：

1、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、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仅为控股子公司常州常柴厚生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 20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，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明辉

冯根福

贾 滨

2018 年 8 月 22 日